

蒙古文：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阜蒙财发【2020】13号

关于印发《阜蒙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的通知

局内各股室：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财政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部署要求，加强对上级直达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阜蒙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到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做为落实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工作、完成“六保”任务有关要求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

导，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管理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狠抓落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最困难的地方、最急需的领域；确保今年中央财政安排的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全部落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落到社保、低保、失业、养老和特困人员身上。

二、狠抓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落实直达资金单独调拨、定期对账。一是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科学安排资金使用。明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抗疫相关支出、弥补减收增支和“三保”缺口。二是财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积极作为，充分谋划，提前做好直达补助资金市、县（区）分配方案。按照时间节点，组织执行直达资金预算，做好资金接收、分配、核对等各项工作。三是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四是及时做好对账工作。市财政定期将直达资金相关信息告知县（区）财政，县财政及时做好信息接收，并按旬将资金拨付情况随预算执行报表汇总报送市财政局。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财政预算、国库、部门预算管理股室之间，以及财政部门与相关部门之间，要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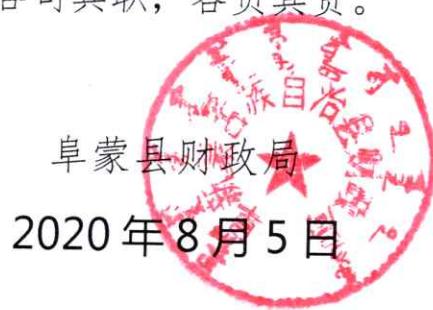
三、强化资金监控

以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项目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确定的直达资金范围及《阜蒙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

所有直达资金全部纳入监控系统。二是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预算文件下达后3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跟踪监控预算资金分配到哪一级财政、哪一个部门和单位；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及时发现和处理差异，确保资金数据准确、完整。三是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严格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以强化绩效评价运用保障直达资金安全。

四、兜牢“三保”底线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是今年财政工作的硬任务，要深刻认识做好“三保”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履行责任，发挥职能作用，坚决把这项工作完成好。一是明确“三保”范围，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上下联动“三保”工作机制的通知》（辽财预〔2020〕168号）的工作要求，按照《2020年国家规定“三保”支出范围和标准情况表》中明确的范围和标准，充分利用直达资金，务必做到不缺不漏、应保尽保。二是建立三保专人专区联络调度机制。县财政将安排具体工作人员，按照“专人专区”的原则，分别负责全县“三保”情况的日常联络调度、数据核查、明察暗访，并重点了解资金来源，存在的问题等，分兵把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阜蒙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财政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对中央直达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辽财办〔2020〕15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1万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安排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直达资金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分配。省财政按财政部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市、县（区）。

第四条 建立资金监控机制，在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的基础上，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五条 直达资金细化分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规定，将资金细化分配到基层和最终收款人。

第六条 直达资金预算下达。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

求，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

第七条 直达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第八条 落实“六保”任务，严禁截留挪用，严禁采取变通方式收回财政。同时，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将财力下沉到基层，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第九条 县财政部门要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强化资金公共属性，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一)在养老医疗方面，要落实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及时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用于个人待遇发放。

(二)在城乡低保方面，要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政策，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

(三)在失业保障方面，要落实好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等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在特困人员救助方面，要落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足额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或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五)在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方面，要落实好减免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困难企业

或个体工商户。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确保资金用于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依托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监督。

(一)预算股。负责牵头细化本地区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负责本地区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对监控工作开展不力的进行问责。

(二)国库股。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

(三)部门预算管理股。负责对口资金监控工作，导入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报告监控情况。

(四)监督管理股。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信息技术机构。负责按照财政部确定的监控系统接口技术规范，结合自身实际，对生产系统进行适应性调整改造，实现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组织做好监控系统的本地运维工作。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 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全过程反映直

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全程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第十三条 建立直达资金直接拨付制度。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摸排并确定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建立实名台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受益对象，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

第十四条 建立直达资金定期报告制度。县财政部门按月汇总本地区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于每月 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财政部门要以适当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要紧密跟踪本地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迅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地区，上级财政部门可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

第十七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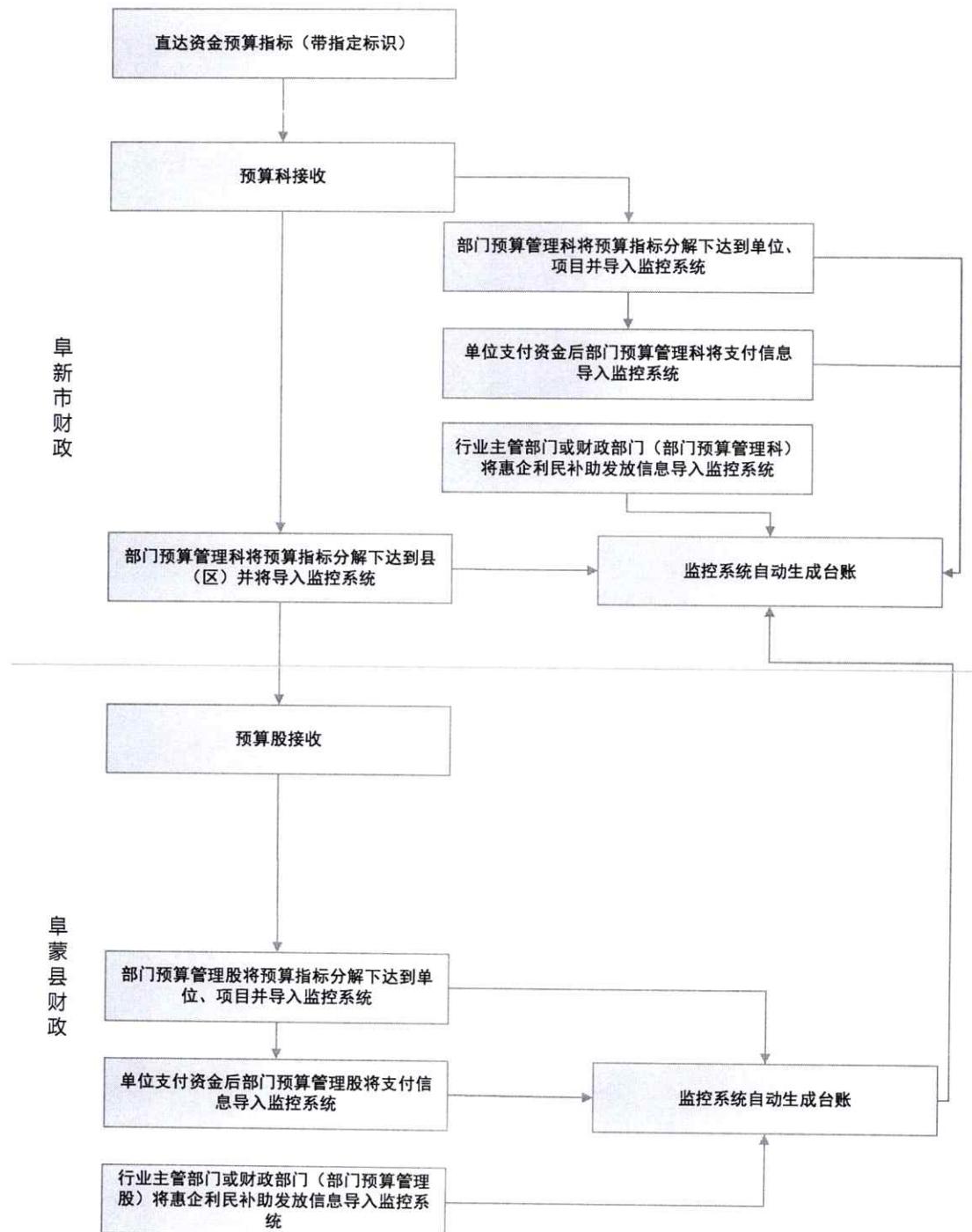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阜蒙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